

证券代码：873207

证券简称：华创生活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207 | 华创生活 | 2023年3月24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名城城市广场 7 号楼 3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会董事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全体董事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

职责。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股东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请股东审议，根据公司2023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华云、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

（十）审议《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0.00 元，2022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477,135.90 元，超出预计金额 277,135.90 元。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报告期内租赁房屋金额增加。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华云、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创生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华云，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拟与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云贸易”）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华创生活（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共同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华云、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8：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名城城市广场7号楼35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方治 1520193547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